

修正後

# 明道大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21200827 號簽陳核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102年1月23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 民國101年11月26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配合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檢視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訂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四、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	辦理期程
生活協助服務	視狀況安排合適的協助同學	學期間/視狀況
	協助盲生安排定向訓練	開學前及開學初
	提供通勤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學期間
	協助盲、肢障生申請開放電梯卡權限	開學前及開學初
	協助特殊及下舖床位住宿申請	開學前
	招募認輔志工老師	8月至9月初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認輔老師	開學後二週內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所需的輔具	開學前至開學初
	學雜費減免申請提醒	減免辦理行程公告時
學業協助服務	學習不佳者安排課業輔導	學期間
	提供各項輔助學習設備及資源	學期間
	協助改善教學設備(軟、硬體)	開學前及視學生需求
	提供教學輔具借用及教學耗材製作	學期間
	行動不便者安排適應體育	開學初
	發送授課老師課堂協助通知函	開學後一個月內
	定期追蹤學生上課出缺席狀況	學期間每週
	協調老師調整學生考試方式	考試前
	協助特殊考試(報讀、點字)	考試期間
	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配合申請期程
	提供雜誌、影片及叢書供學生借閱	學期間
	選課提醒	配合選課期程

工作項目	重點內容	辦理期程
輔導諮商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輔導或成長課程	學期間/每學期至少 1 主題
	撰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記錄	視狀況
	提供心理諮商轉介服務	視狀況
	與相關師長協調研擬協助方案	視狀況
轉銜服務	新生入學前特殊需求調查	確定入學至開學前
	開學前辦理親師懇談會	確定入學至開學初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開學初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探索活動	學期間/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邀請勞社單位辦理畢業生轉銜	4 月
	提供各項就業訊息服務	持續辦理
	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	暑假
	執行特教通報系統回報作業	視狀況
社會適應支持	辦理新生迎新活動	9-10 月初
	辦理畢業生送舊活動	5-6 月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慶生會	學期間/每學期 2 場次
	辦理認輔家族聚餐交流活動	學期間
	辦理自強活動或校外參訪交流活動	4-5 月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全學年
	協助輔導向陽社社團	全學年
	辦理高中資源班蒞校參訪意見交流	配合需求
特教知能提昇	購置心理健康推廣書籍與影片	11、12 月
	製作特殊教育宣導文宣品	11、12 月及寒暑假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宣導活動	視學生狀況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每學期 2 場次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學期間/每學期 1 場次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期初座談會	期初/上學期
	辦理協助同學期初期末座談會	期初、期末/每學期
	辦理認輔老師座談會	期初、期末/每學期
	辦理特殊個案督導會議	寒暑假/視狀況
	輔導人員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活動	至少 36 小時/人/年
人力行政支持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每學期一次/學期中
	召開特殊狀況學生個案會議	視學生狀況
空間環境規劃	協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視需求
	協助改善無障礙住宿環境	暑假期間
	資源教室環境改善佈置	寒暑假期間
	資源教室環境改善(硬體)	暑假期間
其他相關	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開學後一個月完成
	應屆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	每年 4 月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	配合教育部規定
	甄試、獨招入學補助經費之結案	配合教育部規定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寒暑假放假前

五、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